

中卫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序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顶层设计，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特制定本规划。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十四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政策，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宁夏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与应急“十四五”发展实施方案》《中卫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相关内容，全面掌握道路交通安全状况，把握道路交通安全内在规律，预测道路交通安全发展趋势，明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发展方向、工作目标和重点，从源头上提高中卫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确定在人、车、路、企、环境和管理等方面应采取的交通安全措施和行动及其实施时序，建立一套与中卫市道路交通安全实际状况和特点相适应的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培养、锻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才，全面提升道路交通管理能力和水平，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目录

一、道路交通安全现状与趋势

（一）发展现状

（二）趋势与问题

1.发展趋势

2.主要问题

二、指导思想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规划原则

（三）规划目标

三、规划任务

（一）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

1.加强政府领导，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机制

2.健全道路交通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机制

3.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审查，形成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机制

4.建立公路交通安全共管共治机制

（二）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建立宣传长效机制，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氛围营造

2.构建精准的道路交通安全宣教体系

3.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数字化水平

4.初步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效果评估机制

（三）加强重点人群、车辆安全管理

- 1.推进驾驶资格培训和驾驶技能提升
- 2.加强重点车辆的源头管理
- 3.推动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提升
- 4.强化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等重点违法行为治理
- 5.加强道路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体系建设
- 6.持续深化车管“放管服”改革

（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1.强化道路安全评价
- 2.提升普通国省道交通环境安全
- 3.提升农村道路通行安全能力
- 4.精细化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秩序
- 5.科技赋能，全面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效能

（五）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理

- 1.健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 2.提升重点违法违规行为治理能力
- 3.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水平
- 4.提高道路交通科技执法应用水平

（六）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保障及救助体系

- 1.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机制建设，落实部门职责
- 2.加大应急保障设施设备的更新和投入，优化资源配置
- 3.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专业化水平
- 4.提高伤者入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和现场防护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思想保障

(二) 强化组织领导

(三) 加强队伍建设

(四) 保障经费投入

(五) 强化效果评估

五、远期展望

六、中卫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十四五”规划重点实施计划.

一、道路交通安全现状与趋势

(一) 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中卫市委、市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综合交通基础设施规模大幅增长，供给能力明显提高，人、车、路等道路交通要素高速发展。至“十三五”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18.3 万辆，机动车驾驶人 32.6 万人，公路通车里程 8364.619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466.266 公里，农村公路 6843.373 公里，城市公路 558.89 公里，与“十二五”末相比，分别增长 5.05%、15.34%、10.88%、40.18%、8.39%、16.68%。

“十三五”期间，成立了中卫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建立了市、县两级交安委工作机制，制定了《中卫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商制度》等相关文件，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主导、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单位主体责任，有效提升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等专项行动，全面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不断强化人、车、路和企业等源头治理，交通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大力实施“科技创新”战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以及信息化建设应用得到长足发展，“互联网+”创新力度不断加大，道路交

通安全科技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大力开展“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和交通安全社会面宣传，切实加强驾驶人培训教育，促进公众交通安全文明意识进一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2106 起，造成 597 人死亡，2170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376.19 万元；与“十二五”同期相比，交通事故起数上升 10.77%，死亡人数下降 3.15%，受伤人数下降 6.27%，直接经济损失下降 9.44%，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二）趋势与问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也是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深化拓展期，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关键期，全市道路交通事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期，发展机遇与安全管理新需求、新挑战并存。

1.发展趋势。

“十四五”期间，我市社会经济面临新发展格局，人、车、路等道路交通要素将持续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将超过 23.5 万辆，机动车驾驶人将超过 43.2 万人，公路通车里程将超过 9800 公里。面对新的道路交通发展形势，需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防范安全风险、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线路和城乡融合发展，全市农村地区机动化水平将快速提升，交通出行方式发生深

刻变革，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乡村旅游等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带来新变化。与此同时，随着沿黄经济区协同发展持续推动，预计到2025年，全市城镇常住人口将达到68万人，中卫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将不断推进，对道路交通安全统筹保障的需求也急剧上升。为实现中卫市区“三环”路网格局，“一环三纵四横两联”高速公路网络，达成“一主一副多节点”客运枢纽格局，完善卫宁一体化快速通道和中卫-海原快速化通道，需强化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和道路统筹能力。

2.主要问题。

综合研判分析来看，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依然存在诸多深层次、长期性问题，制约安全发展的短板弱项尚未根本解决：**一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仍待健全，社会化协同共治水平有待提升；**二是**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工作机制尚未形成，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仍有不足，宣传、教育和培训的专业性和针对性有待提高；**三是**车辆源头监管力度仍须加强，重点运输企业安全信用管理有待完善；**四是**国省道交通隐患排查和治理需要进一步推进，农村道路在规划、设计、养护、运营方面仍需规范和强化，城市交通组织精细化管理仍有不足，交通安全设施仍需进一步完善；**五是**交通安全执法法治建设有待健全，特别是新技术、新业态的管理规定缺失，科技执法设施装备需加大投入，交通安全管理科技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执法水平需持续提高；**六是**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道路交通应急处置指挥联动机制尚未健全，全链条全周期长效联动机制尚未建立，应急保障资源配置、

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的专业化水平仍待提高，伤者入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和现场防护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二、指导思想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紧紧围绕减少事故、保护生命，着力完善制度机制、健全责任体系、加强法治建设、强化基础保障，切实提高现代交通治理能力和道路交通整体安全水平，努力从根本上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解决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深层次、根源性、瓶颈性突出问题，全力防范化解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总量，防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规划原则。

——**依法规划原则**。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确保与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符合性。

——**问题导向原则**。定性定量分析诊断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对策，力求在短期内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状况，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系统规划原则**。与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城市总体规

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城市用地规划相协调，充分吸收、借鉴其他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先进经验，综合考虑道路交通人、车、路、企、环境、管理等多种因素，系统制定适合中卫市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

——**以人为本原则**。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第一要务，切实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协同共治原则**。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人民力量，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加强部门协作和社会协同，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受用的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理新格局。

——**科技支撑原则**。以科技驱动道路交通安全发展，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支撑事故预防工作，化解安全风险，提升执法管控能力，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现代化水平。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道路基础条件和运营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强化，车辆安全运行能力稳步提升，公众交通安全文明意识大幅度增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重特大交通事故和万车死亡率持续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增强。

专栏 1 “十四五”道路交通安全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1	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十四五”末年相较“十三五”末年下降 15%左右

2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	“十四五”末年相较“十三五”末年下降 20%左右
3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	“十四五”期间“0”发生
4	国省干线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 优良率	2025 年达到 85%
5	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头盔佩戴率	2025 年摩托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达 95%，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佩戴率达到 90%
6	汽车安全带佩戴率	2025 年前排达到 95%，后排达到 70%

三、规划任务

（一）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

1.加强政府领导，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机制。

全面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交通安全新格局。把道路交通安全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全面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交通安全领导责任制，将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对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党政领导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确保层层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以强化政府主导为关键，以明确部门治理合力为根本，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2.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机制。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完善相应工作规范，形成全链式、可追溯的管理机制。建立齐抓共管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以政府为主导，交通、公安、建设等职能部门为主力，深入开展排查、

科学研究论证，把治理任务落实到责任部门，并跟踪问效，确保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充分发挥中卫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加强各职能部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共享，形成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审查，形成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机制。

从事后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和隐患治理，转向道路交通事故源头预防，从降低事故产生的可能性和严重性入手，对道路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即规划、设计、施工和服务期进行全方位安全审核，主动发现可能发生事故的潜在危险因素及安全性能缺陷，形成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源头机制。

4.建立公路交通安全共管共治机制。

建立公路交通数据共享机制、公路交通事故联合调查分析机制、事故多发路段联合排查整治机制和公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联合会商处置机制；加强公路基础设施、路网流量、视频监控、交通事故等公路交通数据的共享共用，提升公路安全管理的主动性和科学性。针对辖区内发生的有较大影响的交通事故，由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共同开展联合调查分析，两部门每年联合组织开展辖区事故多发路段排查，结合路段实际情况和事故多发原因，有针对性地从事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秩序管理、交通运行环境等方面提出提升工作措施；对辖区内公路交通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两部门定期组织联合会商，共同研究对策措施，强化联合攻坚，分级分类并定期开展专项行动。

专栏 2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任务

1.加强协同共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

加强中卫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领导、协调、指挥职能，进一步完善市、区（县）、镇（街道）三级联席会议机制，整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力量，推动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工作细化落实，健全公安交管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多部门的联动机制；将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对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党政领导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切实加强动态监测、定期研判、精准预防，联合开展死亡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提级调查；市政府出台指导意见，推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属地化管理模式，全面落实死亡事故领导到场制度；汇集教育、媒体、企业等全社会力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协同共治。

2.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机制健全任务。

中卫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完善责任倒查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各尽其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需协同共治，加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资金投入，齐抓共管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形成综合治理方案，进行针对性整改，确保道路安全隐患能够得到及时治理。

3.逐步开展道路安全审查工作，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机制。

正式将公安交警部门意见纳入到交通规划和设计阶段的安全审查工作中，由公正独立、有资质的人员对涉及使用者的道路项目（已建或将建项目）进行正式审查，确定项目潜在的安全隐患，确保考虑合适的安全政策，使安全隐患得以消除或以较低的代价降低其负面影响，避免其成为事故多发路段；保证道路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和营运各阶段都考虑了使用者的安全需求，保证现已营运或将建设的道路项目都能为使用者提供较

高实用标准的交通安全服务。

4.建立公路交通安全共管共治机制。

建立公路交通数据共享机制、公路交通事故联合调查分析机制、事故多发路段联合排查整治机制和公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联合会商处置机制；加强公路基础设施、路网流量、视频监控、交通事故等公路交通数据的共享共用，提升公路安全管理的主动性和科学性。针对辖区内发生的有较大影响的交通事故，由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共同开展联合调查分析；两部门每年联合组织开展辖区事故多发路段排查，结合路段实际情况和事故多发原因，有针对性地从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秩序管理、交通运行环境等方面提出提升工作措施；对辖区内公路交通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两部门定期组织联合会商，共同研究对策措施，强化联合攻坚，分级分类并定期开展专项行动。

（二）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建立宣传长效机制，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氛围营造。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实现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社会化、常态化、制度化。市人民政府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活动，并将结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和治理考核。不断加强基层组织在宣传教育方面的作用，加快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道建设及全社会沟通合作，增强自然资源、住房与城乡建设、文化广电和旅游及人力资源保障等部门参与度。坚持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公益组织建设、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实现道路交通安全全社会共建共享共治。

2.构建精准的道路交通安全宣教体系。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统计数据，结合本地交通运行情况，因地制宜、因人施策地开展有针对地性的道路交通宣传活动，对不同交通参与者（人群）制定不同的交通安全意识提升方案，发挥街道、社区和村委属地作用，发挥幼儿园、中小学校课堂作用，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作用，结合城乡差异、事故类型特征，有针对性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加大投入，完善宣传阵地建设，推进道路交通安全主题文化公园（广场）、主题宣教阵地、社区宣教场所和交通安全宣传栏等的建设，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效果。借助“互联网+”优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资源配置，搭建终身学习的社会支持系统，逐步实现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大众化、常态化、系统化、全域化。

3.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数字化水平。

坚持创新驱动，进一步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健全信息精准推送、舆情精密导控机制。推动道路交通安全传统、新媒体融合传播一体化发展，通过规范化、流程化、平台化，实现各个媒介资源、生产要素有效整合，实现信息内容、普法宣传、舆情处置、警民互动、技术应用、平台终端、管理手段共融互通，催化融合质变，放大一体效能，为中卫市道路交通安全信息传播注入活力。

4.初步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效果评估机制。

优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评价体系，制定综合、全面、科学、可操作的评价指标，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制定中长期效果追踪标准，实现公安交管宣传教育工作科学引导、良

性发展。建立广泛参与、标准科学、过程严谨、结果客观的道路交通宣传教育效果评估机制，有效提升交通宣传精准度，把交通宣传教育从普及全面推向深入。初步建立对营运行业驾驶人教育效果评估体系，将宣传教育效果纳入政府对乡镇、行业主管部门、各营运企业考核业务范畴。细化考核细则（包括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硬件设施建设、宣传员队伍建设、开展宣传活动情况等），以考核为抓手，促进宣传工作落地生根，常态化开展。

专栏 3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任务

1. 夯实宣传工作基础，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加大宣传经费的投入，夯实宣传工作基础；常态化开展“拒绝酒驾”“一盔一带”等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好“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交通安全主题活动，打造中卫交通安全宣传品牌。

2.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融合共建工程。

进一步优化和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尤其是加大与当地新媒体平台合作力度，建立健全信息精准推送、舆情精密导控机制；深化融媒体中心建设，努力扩大宣传的覆盖范围和影响力，定期解读法规政策、实时发布预警提示，高频开展“交通违法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和“终生禁驾人员”的曝光行动；到 2024 年，全市建成 3 个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2 个全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融媒体中心。

3. 重点人群、重点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专项提升工程。

根据农村群众、老人、儿童、营运车辆驾驶人等重点人群的生活工作特征、行为心理习惯，制定有针对性的宣传方案，精准宣传。积极开展“一老一小”交通安全专项提升计划；协调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推动交通

安全优质资源、服务进校园工作；持续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提升驾乘人员安全意识和防护水平；持续深化“零酒驾”单位创建等活动，推动全社会共同抵制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大力加强交通安全文化建设及传播能力建设，统筹推进新媒体矩阵建设及宣传联动，强化交通安全提示信息精准推送；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违法的主题宣传和预警提示，在农村打造交通安全文明村，推行交通安全“一栏一牌一喇叭”建设（在村里设置1个宣传栏，在村口设置1处警示提示标牌，每周通过大喇叭至少播报1次警示提示）；推广交通劝导志愿服务工作；通过“四项举措”加强企业源头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聚焦农村地区三（四）轮车、货车、拖拉机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无牌无证等易发多发违法行为，采用农村广播系统、村组微信群等渠道开展精准化宣传。

4.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示范阵地建设工程。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构建市、区（县）、镇（乡、街道）、村（社区）四级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推进中小学校交通安全警示教育阵地、体验基地或主题教室建设；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教育体系；制定交通安全宣传年度方案，建立考评机制；注重驾校阵地建设，在科目一、科目三、宣誓等阶段，宣讲安全驾驶理念，强化学员安全驾驶自觉性；深化农村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设置1个交通安全宣传栏，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可建设交通安全文化广场或主题公园。推进普通国省道沿线重点村庄“交通安全文明村”的建设；推动落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置规范》，规范宣传教育设施设置，实现交通安全宣传设施应设尽设、及时更新优化，提升软硬件水平，深化宣传阵地建设；到2025年，场所类交通安全教育设施100%达到二类标准，全市范围沿线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设施70%达到三类标准，20%达到二类标准，10%达到一类标准。

5.逐步建立道路交通宣传教育评估机制

强化顶层设计，科学建立道路交通宣传教育评估机制。进一步加强企业交通安全培训台账记录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优化提升宣传教育资料和素材的质量，确保每一次宣传教育落实到位；合理制定评估标准，严格规范评估过程，强化评估针对性，建立健全宣传评估机制；力争于2023年初步建立对营运行业驾驶人的教育效果评估体系，将宣传教育效果纳入行业主管部门、各营运企业的绩效考核指标，强化评估结果运用、不断完善宣传教育短板。

（三）加强重点人群、车辆安全管理。

1.推进驾驶资格培训和驾驶技能提升。

结合驾驶人不同阶段驾驶行为特征和受众特点，日常性、周期性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深化驾驶人再教育，对驾驶人实行全生命周期教育。全面落实驾驶人记满分、重点驾驶人审验教育，提升“两个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落实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措施，组织线上与线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多元化驾培教育。完善对道路运输企业监管检查，督促企业加强“两客一危一校”等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常态化培训教育和警示教育，建立“两客一危一校”等重点车辆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面向60周岁以上的老年驾驶人，结合其生理心理特征，开展针对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加强重点车辆的源头管理。

严格对“两客一危”及客货运企业、校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

的交通安全监管。建立健全运输企业“红黑榜”和联合约谈惩戒制度，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和信息公开。彻底清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隐患重点车辆，针对逾期未检验、未报废重点车辆清单进行逐一排查清理，并告知相关企业使用隐患车辆的法律责任。推行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建议电动自行车带号牌、带保险、带头盔销售，制定超标电动自行车市场退出相关措施和计划。建立车辆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联合监督检查机制。

3.推动道路交通安全企业安全管理提升。

加快推进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工作。全面加强客货运企业交通安全监管，深入重点运输企业检查重点车辆审验情况、安全技术状况、行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细致了解客运班线信息，货运车辆营运时间、线路，驾驶人员安全教育情况及交通违法行为信息，严禁不合格车辆和问题驾驶员上路行驶。全面加强路巡路检力度，强化路面管控，加大涉牌涉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员、非法营运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全力筑牢客货运车辆安全管理防线。

4.强化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等重点违法行为治理。

按照“各司其职、相互补位、形成合力”的原则，加强工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客货运车辆安全监管常态化机制。严格执行“一超四罚”制度，强化治超信息共享机制，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联合惩戒。交通运输部门尽快制定货物装载源头治超管理办法，明确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管理部门、职责及违法装载处罚措施；完善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

推动“四类企业”和“四类场站”出口称重设备安装并联网运行，严禁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通行和出场出站。推动科技治超设备应用，做好科技治超设备接入公安网络相关工作。继续做好高速公路入口拒超相关工作，构建“三位一体”的超限车辆管控体系，强化货车、挂车改装监管，严厉打击“百吨王”“大吨小标”及倒卖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5.加强道路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体系建设。

持续健全道路交通运输新业态治理体系，针对网约车、外卖、快递等新行业的交通主体明确规则，划出底线，设置好“红绿灯”，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建立健全网约车行业联合监管机制，严格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对网约车企业、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管理。加强快递、外卖车辆源头信息化管理，强化企业及骑手备案管理、违法处罚、黑名单管控等。

6.持续深化车管“放管服”改革。

坚持系统思维、法治引领、强基导向，加快构建以人为本、系统集成、便捷高效、公平普惠的现代公安车管服务新体系，通过优化服务、加强监管、重视源头、夯实基础、注重活力、提高能力等一系列举措，更好地服务保障民生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地服务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水平。更好地服务推动建设四个铁一般标准“四化”公安交管队伍。

专栏 4 加强重点人群、车辆安全管理任务

1.制定有针对性的驾驶人培训及考核提升计划。

采取线上和线下、集中性和滚动性相结合的办法，对普通驾驶人、营运车辆驾驶人、危险驾驶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驾驶培训，特别要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开展重点车辆驾驶人职业教育试点计划，深化驾培考试制度的落实；完善对道路运输企业监管检查，督促企业加强“两客一危一校”等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常态化培训教育和警示教育；深化驾培考试制度落实，全面落实驾驶人记满分、重点驾驶人审验教育，提升“两个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

2.客货车辆安全管理提升工程。

盯紧“两客一危”、校车等重点车辆，坚持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隐患排查清理机制，每月定期分析通报、约谈曝光、推送警示提示信息，逐企督办、逐车追查，持续推进隐患“清零”，确保动态监管车辆入网率、接入率、完整率 100%；加强部门联防联控，加强公路源头治超、科技治超，完善公路动态称重系统；推行货车右转停车再起步管理措施，全面普及右转弯危险区警示标线，着力压降由于货车右转盲区导致的事故；到 2025 年，基本消除货车“大吨小标”“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问题。

3.重点车辆安全技术监管与提升工程。

完善 GPS/北斗等车辆动态监管装置的安装，强化车辆紧急制动系统、轮胎爆胎应急防护、重型货车缓速器等安全装备，到 2025 年，重点企业及车辆主动安全防控系统安装使用率 100%；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健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从源头保障客货车车辆本身的安全性。

4.完善电动自行车相关管理办法。

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电动自行车的生产监管、准入、销售监管；优化非机动车通行空间，严格非机动车路面执法和秩序管理。

5.加强农村地区低速三（四）轮车管理。

加强农村地区低速电动三（四）轮车违法载人、超载混载等交通违法

行为的执法力度，限制低速电动三（四）轮车、拖拉机在国省道干线公路行驶。

6.建立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信用体系。

加强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信用信息管理，针对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领域开展信用记分。将涉及道路运输的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的交通违法违规行及重大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纳入信用记分考核；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工作，研究推动将交通参与者信用等级与保险费率、市场准入、职业准入等行为挂钩，建立交通安全信用公告制度。

7.建立健全新业态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体系

针对网约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车辆，建立安全监督平台，通过精准定位、违法行为识别等技术手段提高车辆的运行安全性，适应新时代的发展。

（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1.强化道路安全评价。

健全道路安全隐患周期性动态排查制度，每年开展道路安全隐患全面排查，落实分级挂牌督办。推动应急、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建立统一的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规范。联合内蒙古、甘肃各县区交警部门持续推进道路安全隐患“一路三方”安全监管机制，建立共同参与、各司其职的排查治理制度，强化业主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规范公路和建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规范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符合有关环保要求。细化落实“三同时一验收”制度，制定并实施道路安全与管理设施设置导则，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和单

位的职责，强化各司其职、分工协作。推动建立基于交通事故、交通违法、恶劣天气等多源数据融合的道路安全风险评价方法，建立健全道路安全评价制度，定期开展区域路网安全评价，应用安全评价体系动态分析、诊断路段主要风险因素，及时实施安全风险管控与治理。

2.提升普通国省道交通环境安全。

深化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巩固提升国省道干线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治理效果。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严格按照现行标准要求排查、规范、完善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持续推动双向四车道、易发生正面相撞交通事故的路段增设中央隔离设施，流量大、事故多的平交路口增设“一灯一带”。加强穿村过镇路段交通安全管理，按照城市道路标准配置限速标志牌、机非隔离设施、交通信号灯、路灯等交通设施。实施普通国省道平交路口综合治理，对公路沿线开口进行排查评估，清理违规开口，规范设置基本的交通安全设施；重点路口根据需要完善行人和非机动车相关安全设施。针对行政等级新提级为国省道的道路，大力推动事故高发、隐患突出路段的配套安全设施提档升级。推行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集中排查治理工作，根据需要增设视频监控、气象监测仪等设施。完成 G109、G338、S205、孟北线、宁卫线和滨河大道等国省道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消除因道路坡度及转弯设计失调，视距不良、防护栏破损和路面损坏等原因引起的安全隐患。深入推动马路市场等各类违规占用道路资源问题的清理整顿工作。

3.提升农村道路通行安全能力。

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将“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向低等级农村道路延伸。系统化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现隐患台账数字化、治理措施规范化。明确农村“两站两员一长”规范化建设，建立农村道路联合执法小分队，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提高农村道路交通整体安全性。强化农村道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路侧险要路段安全防护设施，完成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三必上”改造设置；事故多发路段平交路口，实现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五必上”改造设置。优化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组织，增设物理隔离设施、照明设施等。进一步扩大“千灯万带”工程的实施范围，加大事故多发平交路口的改造治理力度，推进支路进主路“坡改平”工程。强化农村道路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在交叉口、急弯陡坡等事故多发路段设置监测预警设施，及时告知来车会车和弯道陡坡等路况。重点发挥农村道路联合执法小分队作用，发生重大财产损失事故和伤亡事故时要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步出警，重点时段、重大活动、集中整治期间要联合执勤、捆绑作业。调动交通安全管理站与安全劝导站的积极作用，深入农村道路主要堵点乱点，协助规范落地、维护交通秩序，制止交通违法行为。推动压实县乡两级政府责任，完善符合农村道路特点的养管体制和体系。

4.提升城市道路安全设施规范化精细化。

建立健全城市道路隐患协同治理机制，加强住房城乡建设、

公安交管、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园林绿化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与安全设施的配套和维护，强化交通安全设施全周期管理，在城市道路规划、建设、使用、改造等阶段，同步设置完善警示、隔离、防撞等设施。持续开展在用交通标志、标线和信号灯的规范性、合理性排查整改。公路变更为城市道路的，及时按照城市道路标准设置完善交通设施。加强对城市慢行交通系统的安全管理，着力保障慢行交通安全，努力压降非机动车和行人事故，改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通行条件；加强交叉路口精细化设计，因地制宜设置行人过街设施、大型车辆右转安全警示区等。加强重点区域综合治理，优化商业集中区、景区景点、学校、医院、客运场站、大型居住区等周边交通组织，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对支路小巷、社区道路开展稳静化改造，打通断头路，提高次干路和支路密度，构建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城市路网系统。进一步推进中卫市智慧交通改造建设，优化提升城区道路交通通行效率，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全力化解早晚高峰期堵点，重点解决沙坡头区、中宁县和海原县城市建成区交叉口通行效率不高、路段交通安全性较差、重点区域交通组织秩序混乱、交通基础设施覆盖率和智能化水平不高等问题。

5.科技赋能，全面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效能。

大力推动《中卫市智慧交管三年提升建设方案（2023-2025年）》落地实施，深化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技术应用，深化道路交通网联联控技术应用，深化新

技术在交通管理中的应用，拓展管理应用场景，丰富数据算法模型，提高中卫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快速发现和响应水平，全面提升大数据反哺交管业务能力。

专栏 5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升任务

1.普通国省道交通环境安全提升工程。

深化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联合内蒙、甘肃、相邻各县区交警部门持续推进“一路三方”安全监管机制，至少一季度开展一次国省干道联合整治行动；定期排查、优化交通标志标线、防护栏、信号灯、隔离栏等安全设施；重点对穿城镇路段进行综合整治；加大平面交叉路口和路段渠化的组织力度，明确并合理分配交叉路权，完善路权设施设置；规范车辆行驶轨迹，减少或分离交通冲突点，缩小冲突区域；加强路段事故多发点治理，定期治理绿化遮挡和视觉盲区；推行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集中排查治理工作，根据需要增设视频监控、气象监测仪等设施；加强护栏连接过渡，优化完善迎交通流护栏端头安全处理；连续长陡下坡路段，在坡顶位置加强货车安全提示，引导货车及时调整制动性能或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2.城市道路交通精雕提优工程。

将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作为新建项目的前置要件纳入项目审批程序中，完善城市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推进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意见；到 2025 年，完成中卫市、中宁县和海原县城区范围内所有信号灯配时优化工作，完成城区所有隐患路口信号灯、电子警察建设工程；继续推进“一路一策”“一点一策”，用“绣花”功夫雕琢城市交通秩序管理，全力化解早晚高峰期堵点；融合应用铁骑队，建立高峰疏堵、平峰巡检和警情快处机制，最大限度地提升警务效能；因地制宜设置行人

过街设施、大型车辆右转安全警示区等；结合城市更新建设，打通背街小巷，畅通城市“微循环”；推进关爱儿童、老人的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与提升；重点解决沙坡头区、中宁县和海原县城市建成区交叉口通行效率不高、路段交通安全性较差、重点区域交通组织秩序混乱、交通基础设施覆盖率和智能化水平不高等问题。

3.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推进农村道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路侧险要路段安全防护设施，完成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三必上”改造设置；事故多发路段平交路口，实现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五必上”改造设置；继续推进农村道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建立农村道路联合执法小分队，发生重大财产损失事故和伤亡事故时要与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同步出警，重点时段、重大活动、集中整治期间要联合执勤、捆绑作业。

4.健全停车管理机制，优化城市交通系统的整体运行效率。

在有资源可挖掘的地段、地点，特别是在消费点 100 米范围内的空间增设各种类型的停车泊位，提高停车便利度，保持经济活力；不断完善商业区周边公共交通停车配比，通过各种措施减少商业区，特别是核心商业区职工、店铺业主车位，提高消费者停车便利度，增加经济吸引力；建设停车诱导系统，采取各种方式的调节手段，优化停车资源配置；到 2025 年末，完成《中卫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编修工作。

5.加强公路规划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三同时一验收”制度。

进一步规范公路和建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规范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建设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要严格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

同时一验收”制度，各职能部门要提高对“三同时一验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和完善责任明晰、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一验收”体系。

6.交通科学技术提升与应用工程。

(1) 进一步加快中卫市智慧交通改造建设。

对中卫市现有交通指挥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管理职能整合、数据资源整合、硬件资源整合、业务流程整合以及标准与安全体系整合；建设数据中心平台、GIS 地理信息系统、融合通讯系统、视频监控系統、信息发布系统、大屏展示系统、日常值守系统、应急处置系统、数据归档系统、配置管理系统等系统，构建集“行业监测预警”“应急协同指挥”“关联决策分析”“信息发布服务”“交通综合管理”于一体的智能化管理和服务体系。

(2) 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移动应用平台建设。

建立包括移动应用基础支撑、移动应用数据资源等交通运输行业移动应用平台，为中卫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提供移动办公基础支撑；依托该平台实现线上执法、现场执法、源头检查等执法功能，促进中卫运政管理模式创新和业务流程优化。

(3) 开展中卫市智慧公交示范工程建设。

全面更新一体机设备，升级智能调度平台，应用智能调度系统，达到系统统一；提高车辆 GPS/北斗、车载监控在线完好率，应用 4G/5G 传输技术、满足车载视频存储时长和一键报警等功能。

(4) 优化国省干线公路巡查系统。

建设基于 5G、北斗、人工智能等技术，建成集电子巡查、任务派单、事件办理、任务闭环、汇总考核等功能的国省干线公路巡查系统。

(5) 开展智慧交通关键技术和示范应用。

推动《中卫市智慧交管三年提升建设规划（2023-2025 年）》落地实

施；推动 BIM、5G、北斗、大数据、人工智能、高分遥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交通行业的深度融合应用，提升管理部门在运行监测、应急处置、综合执法、行政审批、信用监管、决策分析等方面的业务效能，推动信息化技术在交通安全管理业务中的保障建设。

（6）加大智慧交通建设及运营维护资金投入。

将"十四五"期间智慧交通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升级改造前端设备，持续推进后端平台改造扩容，隐患治理，智能交通运行维护，按照每年 10%的标准递增。

（五）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理。

1.健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地方性法律法规，解决突出交通问题。建立法律法规的更新机制，明确交通安全领域法律法规的更新时间 and 更新依据，对于时效性滞后的法律法规应及时开展社会调研和研究论证，出台适用于中卫当前及未来一定期限内的法律法规。

2.提升重点违法违规治理能力。

全面推进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各项措施落实，全力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建立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动态研判，常态治理机制，完善创新重点风险车辆大数据研判分析平台模型，加强公路“双违”、货车疲劳驾驶、高风险“两客一危一货”等精准检测查控，依法严查“三超一疲劳”等易扰乱交通秩序、易肇事肇祸的严重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机动车假牌假证违法行为。坚持常态管控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突出面包车、6座以上客车、校车以及货车、拖拉机、摩托车、电动三（四）

轮车等重点车辆，强化违法超员、违法载人、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以及危险化学品车辆违法运输等重点违法行为的针对性整治。坚持和优化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推动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治超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联合执法效能，推动“一超四罚”落实落地。完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形成全链条监管执法合力。

3.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水平。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预防事故保安全、规范执法护稳定、便民利企促发展。健全完善执法管理体系，固化执法管理机制，实现对源头管理、路面执法、交通事故处理等环节的全方位、全流程、全要素监管，完善“执法清单”动态管理，优化改进执法方式方法，推进执法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提升执法公信力，最大程度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协作机制，畅通案件移送流程，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类案件与刑事打击的衔接处置精度。健全完整执法保障体系，强化执法权益保障，强化执勤执法安全防护。

4.提高道路交通科技执法应用水平。

进一步提高道路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推进交通警察模式创新与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立足“快速、精准、高效”目标，围绕指挥处置、重点管控和警务支撑等关键环节，发挥科学技术优势，再造道路交通警务流程；进一步扩大整合道路交通管理力量监控信息资源，不断扩大社会监控共享覆盖面；探索建

立交通“云执法”机制，加快新一代道路交通移动警务应用融合，依托移动警务平台和终端设备，构建数据共享系统，增强铁骑车载装备，实现移动缉查布控、违法抓拍，现场连线；进行交通管理智能设施更新升级，增强电子警察、卡口车辆特征识别功能，在重点区域内实现电子警察对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抓拍，提升执法效能。

专栏 6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理任务

1.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提升计划。

全面提升执法办案水平，构建执法管理新机制，对执法办案行为进行全业务、全流程、全要素、即时性监管，实现闭环式、可回溯管理，构建统一的业务预警监管体系；建立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常态治理机制，以公路客运车辆、旅游包车为重点，严厉打击危险驾驶违法犯罪。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严格依法追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到 2025 年，交通执法“四基四化”达标率力争达到 100%。

2.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

提升道路科技执法水平，强化科技执法设施，加强对已建交通科技设施装备的维护和应用。重视对科技人才的引进，吸收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对现有公安交管部门技术人员、营运企业安全监控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每年组织 2-4 次与高科技企业的互动交流，从而强化技术人员的能力、激发工作积极性；依托移动警务平台和终端设备，构建数据共享系统，增强铁骑车载装备，实现移动缉查布控、违法抓拍，现场连线；全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缉查违法占用应急车道、无证驾驶等重点违法行为；加快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5G、高精度卫星定位分析等新技术在执法管理工

作中的深度应用，推动新技术智能辅助执法。

3.加强全市交通警力配置。

根据每年人、车、路数量增加，加之民警老龄化，按照公安部交管局《交警队正规化建设标准》，需每年增加相应警力配置。

（六）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保障及救助体系。

1.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机制建设，落实部门职责。

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应急处置与救援联合工作机制，明确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气象、生态环境等部门具体职责，细化具体工作程序，提高应急救援救治效能。针对易发雾天、冰雪路段，多部门联动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提高现场指挥人员应急指挥能力、处置能力。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道路交通应急处置指挥联动机制，实现风险监测预警、风险影响评估、快速指挥联动、路面区域管控、应急现场处置、伤亡人员救援、信息传递发布、负面舆情应对等环节的全链条全周期长效联动。

2.加大应急保障设施设备更新和投入，优化资源配置。

加大应急保障设施设备更新维护资金投入，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保障设施设备可靠有效。全面构建行业部门专家团队、地方政府等多方参与的研判会商机制，定期开展道路安全综合研判，落实节假日等重要节点加密会商制度。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专业优势，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规律、分布特点及衍生关系的合作研究，实现预案衔接、信息互通、队伍联动。补齐救援设备欠账、短板，实现救援设备物资的应配尽配；对于

大型清障车等高价值救援设备，鼓励实现部门间的协调共享。

3.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专业化水平。

健全和完善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和救援标准体系，建立道路交通应急资源库，打通各部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链路，实现跨部门信息数据实时共享传递和交通应急管理一张图。对普通国省道通行条件实施全网监测感知并快速识别风险。加大对道路交通应急指挥、物资调配、交通管制、指挥疏导、事故处置、舆情引导等应急处置岗位人员的预案实景或虚拟场景演练专业化训练，提升应急条件下的风险识别与处置、防护等技能。鼓励公益组织、保险行业等力量参与道路交通应急处置与救援。

4.提高伤者入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和现场防护能力。

建立并完善警-路-医-消联动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模式，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实现警医联合接警、同步出警，院内、院外“绿色通道”无缝对接，形成有序衔接的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提升救治效率。市域范围内遴选一批交通事故颅脑、心肺、骨科等损伤救治专业医院，确立为交通事故伤员定点救治医院，完善交通事故救援救治网络。推行事故危重伤员“就近”送治原则，建立伤员救治信息通报反馈机制，强化救治质量评价。加强警医保联动机制建设，公安部门负责事故责任预判、信息上报、总体协调；医疗机构则开通医疗绿色通道，快速抢救，合理医治；保险公司及时为伤者垫付医疗费用，全程跟踪，及时合理支付。

专栏 7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保障及救助体系提升任务

1.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提升计划。

构建分层次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联动机制；建立开放有效的交通应急救援人才培养、评价、引进、使用和激励机制；优化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加强应急救援专业装备配备和资金保障，建立应急物资共享共用统一调配机制；研究非常态下交通动态管控系统，通过固定、移动和车载终端，及时将交通安全风险预警、管控信息精准推送驾驶人；提升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新能源汽车起火、失控事故处置救援专业化水平，加强突发事件下应急物资道路运输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恶劣天气、地质灾害事故等典型突发事件的实战演练演习。

2.完善轻微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工作机制。

建立、规范、完善交通事故快处流程机制，科学优化岗位配置，打造集指挥、调度、处置“三位一体”的事故快处快撤体系，尽量减少中间环节，提升快处效率，打造中卫事故快处品牌。

3.精准救助，链式追偿，完善救助基金使用机制。

救助基金管理单位要在“精准救助”上找突破，加强多维数据动态分析，严格审核医疗费用合理性，完善垫付救助业务内控管理制度，降低回退率、差错率，凸显救助服务的专业性，不错垫、不滥垫、不漏垫，确保每一笔救助款都能用到刀刃上，花在救助者“心坎上”；要在“链式追偿”上找突破，要对每个追偿案件实行“链式管理”，从立案评估、公安调解、当事人协商返还、定期跟踪调查取证、起诉、开庭、执行等各途径各环节，环环相扣，实现符合条件的案件100%立案追偿。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思想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放在最高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要坚持立足主责主业，层层压实责任，强化风险防控，加快建设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为优质便利的出行服务，才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切实重视安全规划实施，按照职责分工，逐级分解落实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明确责任主体，将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到政府、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企业。要确定工作时序和工作重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工作过程中涉及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把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切实推进中卫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三）加强队伍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中卫市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队伍保障机制，建立岗位人员配备标准，保障监管队伍力量配备。要进一步优化交管队伍的年龄结构，加强专业性人才的补充，加强重点岗位资质培训和特种技能培训，提升人才队伍的综合能力和素质，改善一线监管人员执勤执法条件，加强道路

交通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强化队伍法治思维和法治工作方式，推动岗位人员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加强对科技执法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加强对科技执法装备操作使用的培训。

（四）保障经费投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应拓宽经费筹集渠道，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明确资金支持方向。要建立健全事权和支出责任相一致的经费保障体制，优化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式，加大保障下倾力度。要引导和鼓励公路建设公路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行业企业积极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各界捐赠资金，保障交通安全工作队伍常态化实体运行。

（五）强化效果评估。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依据规划目标制定考核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跟踪。规划需要贯彻“近期详细、远期粗略，留有余地，定期修订”的原则开展工作，从运行机制、经费投入、人员保障、装备保障、工作成效等方面制定评估方案，并在 2023 年、2025 年底依据评估方案开展评估，通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分析和评价，总结凝炼成功经验，分析查找规划实施短板及挑战，确定规划改进方向，适当调整实施中期以后的规划重点任务，保证规划的实施效果。

五、远期展望

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中远期规划方面，继续加快城市交通新基建推进，推动新技术与交通安全基础设施融合发展，赋能传

统交通基础设施，重视交通安全新技术的应用，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提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和运行效率，研究和推动中卫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数字化转型。

到 2030 年，中卫市（含市辖区）道路交通安全达到全国先进城市交通安全当前水平。力争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得到进一步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及工作机制完善，基础设施基本完备，具有较强的监管能力和保障能力，全民具有较强的交通安全意识，道路交通安全水平位于自治区前列。

六、中卫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十四五”规划重点实施计划

一、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建设任务	1	<p>加强协同共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化中卫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领导、协调、指挥职能；建全多部门的联动机制；汇集教育、媒体、商会、协会等全社会力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协同共治； ✓ 市政府出台指导意见，推广农村交通安全属地化管理模式，全面落实死亡事故领导到场制度； ✓ 全面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交通安全领导责任制，将交通安全纳入对县（区）、镇（街道）党政领导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2021-2025	☆☆ ☆ ☆☆
	2	<p>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长效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制定完成责任倒查制度，并形成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动态、长效机制。 	2021-2025	☆☆ ☆ ☆☆
	3	<p>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审查，形成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式将中卫市公安交管部门审查责任纳入到交通规划和设计阶段的安全审查工作中，未经审核通过的项目不得建设实施，保证现已营运或将建设的道路项目都能为使用者提供较高实用标准的交通安全服务。 	2023-2025	☆☆ ☆ ☆☆

	4	<p>建立公路交通安全共管共治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梳理并落实工作流程，建立公路交通各类数据的共享机制、公路交通事故联合调查分析机制、事故多发路段联合排查整治机制和公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联合会商处置机制。 	2021-2023	☆☆ ☆☆
二、强化 道路交 通安全 宣传教 育任务	5	<p>夯实宣传工作基础，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态化开展“拒绝酒驾”“一盔一带”“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交通安全活动，打造中卫交通安全宣传品牌。 	2021-2025	☆☆ ☆ ☆☆
	6	<p>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融合共建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宣传，尤其是加大与当地新媒体合作力度，制定宣传计划及目标台账，做到信息精准化推动，成果成效可数据化追溯； ✓ 到 2024 年，全市建成 3 个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 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2 个全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融媒体中心。 	2022-2025	☆☆ ☆☆
	7	<p>重点人群、重点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专项提升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农村群众、老人、儿童，营运车辆驾驶人等重点人群，制定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实施方案，并狠抓落实工作，加强该部分人群的交通安全意识； ✓ 聚焦农村地区三轮摩托车、货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无牌无证等易发多发违法行为，采用农村广播系统、村组微信群等渠道开展精准化宣传。 	2022-2025	☆☆ ☆ ☆☆
	8	<p>深化宣传教育示范阵地建设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标《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置规范》中各类场所和沿线道路设置标准。到 2025 年，交通管理机构场所类交通安全教育设施 100%达到二类标准，全市范围沿线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设施 70%达到三类标准，20%达到二类标准，10%达到一类标准； ✓ 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教育体系，开展交通文明课堂，建设中小学交通安全警示教育体验基地和主题教室； ✓ 深化农村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个交通安全宣传栏，有条件的可建设交通安全文化广场和主题公园。 	2021-2025	☆☆ ☆ ☆☆

	9	<p>逐步建立道路交通宣传教育评估机制</p> <p>✓ 2023年初步建立营运行业驾驶人教育效果评估体系。</p>	2022-2023	☆☆ ☆☆
三、加强重点人群、车辆安全管理任务	10	<p>制定有针对性的驾驶人培训及考核提升计划</p> <p>✓ 采取线上线下，集中性和滚动性相结合的办法，对普通驾驶人、营运车辆驾驶人、危险驾驶人开展针对性驾培教育；</p> <p>✓ 开展重点车辆驾驶人职业教育试点计划，深化驾培考试制度的落实。</p>	2022-2024	☆☆ ☆☆
	11	<p>客货车辆安全管理提升工程</p> <p>✓ 持续推进隐患“清零”，确保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各类违法违章处理率达到要求，确保动态监管车辆入网率、接入率、完整率100%；</p> <p>✓ 加强公路源头治超、科技治超，完善公路动态称重系统；</p> <p>✓ 推行货车右转停车再起步管理措施，全面普及右转弯危险区警示标线；</p> <p>✓ 到2025年，基本消除货车“大吨小标”“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问题。</p>	2021-2025	☆☆ ☆ ☆☆
	12	<p>重点车辆安全技术监管与提升工程</p> <p>✓ 完善GPS/北斗等车辆动态监管装置的安装，强化车辆紧急制动系统、轮胎爆胎应急防护、重型货车缓速器等安全装备；到2025年，重点企业及车辆主动安全防控系统安装使用率100%；继续细化客货车的使用用途等级管理，建立信息反馈制度。</p>	2021-2025	☆☆ ☆ ☆☆
	13	<p>完善电动自行车相关管理办法</p> <p>✓ 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电动自行车的生产监管，加强准入监管，加强销售监管；</p> <p>✓ 优化非机动车通行空间，严格路面执法和秩序管理。</p>	2022-2024	☆☆ ☆ ☆☆
	14	<p>加强低速电动三（四）轮车交通秩序整治</p> <p>✓ 加强农村地区低速电动三（四）轮车违法载人、超载混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限制低速电动三（四）轮车、拖拉机在国省道干线公路行驶。</p>	2021-2025	☆☆ ☆ ☆☆
	15	<p>建立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信用体系</p> <p>✓ 加强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信用信息管理，针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开展信用记分。</p>	2022-2025	☆☆ ☆☆

	16	<p>建立健全新业态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体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网约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的车辆，建立安全监管平台。 	2022-2024	☆☆ ☆☆
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升任务	17	<p>普通国省道交通环境安全提升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内蒙、甘肃、相邻各县区交警部门持续推进“一路三方”安全监管机制，至少一季度开展一次国省干道联合整治行动； ✓ 定期排查、优化交通标志标线、防护栏、信号灯、隔离栏等安全设施，加强护栏连接过渡，优化完善迎交通流护栏端头安全处理。 	2021-2025	☆☆ ☆ ☆☆
	18	<p>城市道路交通精雕提优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作为新建项目的前置要件纳入项目审批程序中； ✓ 建立高峰疏堵、平峰巡检和警情快处机制，最大限度地提升警务效能； ✓ 推进关爱儿童、老人的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与提升； ✓ 优化停车资源，提高城市交通运行效率，到2025年末，完成《中卫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编修工作。 	2021-2025	☆☆ ☆ ☆☆
	19	<p>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化农村道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路侧险要路段安全防护设施，完成“三必上”改造设置；事故多发路段平交路口，实现“五必上”改造设置； ✓ 优化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组织，增设物理隔离设施、照明设施等；进一步扩大“千灯万带”工程的实施范围，推进支路进主路“坡改平”工程； ✓ 调动交通安全管理站与安全劝导站的积极作用，深入农村道路主要堵点乱点，协助规范落地、维护交通秩序，制止交通违法行为。 	2021-2025	☆☆ ☆ ☆☆
	20	<p>进一步推进三同时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和完善责任明晰、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体系。 	2021-2025	☆☆ ☆ ☆☆

	21	交通科学技术提升与应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设完成交通运输行业移动应用平台; ✓ 完成中卫市智慧公交示范工程建设工作; ✓ 优化国省干线公路巡查系统; ✓ 开展智慧交通关键技术研究; ✓ 将“十四五”期间智慧交通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投入, 并列入财政预算, 升级改造前端设备, 持续推进后端平台改造扩容, 隐患治理, 智能交通运行维护。按照每年 10% 的标准递增。 	2021-2025	☆☆ ☆ ☆☆
五、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理任务	22	加强交通安全执法力度, 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执法办法行为进行全业务、全流程、全要素、即时性监管, 实现闭环式、可回溯管理, 构建统一的业务预警监管体系; ✓ 建立联勤联动机制, 加强对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和执法, 严厉打击和整治车辆超速、超载超员、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 为; ✓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2021-2025	☆☆ ☆ ☆☆
	23	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交通设施及科技执法设备的维护和养护机制, 完善维养计划; ✓ 每年组织 2-4 次与高科技企业的互动交流, 强化交管部门技术人员专业技能; ✓ 依托移动警务平台和终端设备, 构建数据共享系统, 增强铁骑车载装备, 实现移动缉查布控、违法抓拍, 现场连线; ✓ 加快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5G、高精度卫星定分析等新技术在执法管理工作中的深度应用, 推动新技术智能辅助执法。 ✓ 根据每年人、车、路数量增加, 加之民警老龄化, 按照公安部交管局《交警队正规化建设标准》, 需每年增加相应警力配置。 	2021-2025	☆☆ ☆ ☆☆
六、交通事故应急保障及救助	24	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构建分层次的应急预案体系,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联动机制; ✓ 提升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新能源汽车起火、失控 	2021-2025	☆☆ ☆ ☆☆

体系提升任务		事故处置救援专业化水平，加强突发事件下应急物资道路运输保障体系建设； ✓ 组织开展恶劣天气、地质灾害事故等典型突发事件的实战演练演习；		
	25	完善轻微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工作机制 ✓ 建立、规范、完善交通事故快处流程机制，科学优化岗位配置，打造集指挥、调度、处置“三位一体”的事故快处快撤体系，尽量减少中间环节，提升快处效率，打造中卫事故快处品牌。	2021-2024	☆☆ ☆ ☆☆
	26	精准救助，链式追偿，完善救助基金使用 ✓ 对每个追偿案件实行“链式管理”，从立案评估、公安调解、当事人协商返还、定期跟踪调查取证、起诉、开庭、执行等各途径各环节，环环相扣，实现符合条件的案件100%立案追偿。	2021-2023	☆☆ ☆☆
效果评估		落实规划中期评估，科学远期规划 ✓ 安全管理规划的中期时段，开展中期成果评估工作，复核规划实施完成情况，梳理总结存在的问题，并对原规划进一步细化和修正； ✓ 远期规划结合新技术、新趋势实施展开研究和储备。	2023-2024	☆☆ ☆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